| 條次 | 穀保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9.8.31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第1次修訂)  100.6.30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第2次修訂)  105.8.29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第3次修訂) |
| --- | --- |
|
| 第1條 |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量辦法規定訂定之。 |
| 第2條 |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本校各職業類科、普通科體育班、綜合職能科、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 第3條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學生成績考查德行評量，另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
| 第4條 |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 第5條 |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考查。本校另訂補充規定學科成績評量項目暨配分百分比為：  ㄧ、一般科目(含不實習之專業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圍 | 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 | | | | 第六學期 | | | | 項 目 | 日常成績 | 段考  成績 | | 期末成績 | 日常成績 | 段考成績 | 期末成績 | | 百分比 | 40% | 15% | 15% | 30% | 40% | 30% | 30% |   日常成績：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  二、專業科目(含實習評量)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實習技能成績 | 職業道德成績 | 相關知識成績 | | 百分比 | 50% | 25% | 25% | | 學期總成績必須併入學科計算，佔學科30% | | | |   三、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   1. 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 2. 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 3.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 4. 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5. 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四、體育學科成績：日常成績，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佔70%、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期末考)成績佔30%。。  五、普通科(體育班)：依一般科目成績評量比例分配方式辦理，唯體育專項訓練為100%。   1. 綜合職能科：100%。另依本校之規定繳交IEP評量表。 |
| 第6條 | 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 第7條 |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教務處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 第8條 |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 第9條 |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其重(補)修方式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實施。 |
| 第10條 |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另訂本校定期考查學科成績處理原則。 |
| 第11條 |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或重讀。 |
| 第12條 |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 第13條 |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 第14條 |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
| 第15條 |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 第16條 |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 第17條 |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 第18條 | 德行評量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 第19條 |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 第20條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
| 第21條 |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 第22條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ㄧ、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畢業總學分數為160學分。  2.部訂必修科目修習學分數及格率，至少85%。  3.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須修習60學分以上。  4.專業(含實習) 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30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量之獎懲紀錄相抵 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 第23條 |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量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 第24條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 第25條 |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